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C1版)

| 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如下: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万元) | 持有比例1% |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
| 1 | 周俊德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3,700.00 | 33.6364% | 是 |
| 2 | 卢家红 | 副董事长、营销总监 | 2,300.00 | 20.9091% | 是 |
| 3 | 周俊杰 | 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总监 | 3,000.00 | 27.2727% | 是 |
| 4 | 高雪松 |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 2,000.00 | 18.1818% | 是 |
| 合计 | | | 11,000.00 | 100.0000% | - |

经查阅上述人员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周俊德、周俊杰、高雪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卢家红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3.限售期限
民生证券网元亨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配套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2,200万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38.85元/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四.发行市盈率:27.4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以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1.8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1.42元(根据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54元(根据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5,47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截至2021年6月25日,贵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8,559,227.87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9,614.08万元(相关费用均不含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 费用项目 | 金额(万元)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6,410.25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843.51 |
| 律师费用 | 1,773.58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61.13 |
| 发行手续费 | 27.60 |
|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 9,614.08 |

注:以上发行费用明细均不含增值税。

-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5,855.92万元
 -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21,959户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十三.本次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和非限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定向配售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29,601股,占发行总量的14.68%。网上中签率有效申购数量为5,406,98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8,750.00万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6841%,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为748,525股,放弃认购数量为4,975股。网下缴款数量为11,282,899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为11,282,899股,放弃认购数量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75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信息情况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566274_G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安永华明审计了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财务报表附注,并对公司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66274_G06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在订单等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2,201.63万元至106,212.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40%至111.3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8,326.35万元至99,26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24%至229.9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8,049.63万元至88,984.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8.21%至2,040.89%。

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民生证券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 2080280200227770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 1086400001901757 |
| |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 | 8002000016467274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446501782000001153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75290014510666 |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标准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政策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范围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服务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利元亨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利元亨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保荐机构均认真核查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性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冯鹤年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18号B101,210045 |
| 电话 | 010-85127999 |
| 传真 | 010-85127940 |
| 保荐代表人 | 蔡奕斌、郭晋生 |
| 联系人 | 蔡奕斌、郭晋生 |
| 联系方式 | 010-85127963 020-38922616 |

-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蔡奕斌、郭晋生代表,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负责人,曾负责和参与“金泰来(002723.SZ)、金银河(300619.SZ)、海川智能(300720.SZ)、朝阳科技(002981.SZ)IPO项目、德豪润达(00200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银河(300619.SZ)可转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郭晋生:保荐代表,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曾负责和参与了新开源(300199.SZ)、淳华智能(002512.SZ)、蓝箭科技(002684.SZ)、南亚信息(300417.SZ)和原高股份(603813.SH)IPO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元亨投资承诺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交易所管理规则和证券自律监管规定的不减持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实际控制人周俊德、卢家红承诺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周俊杰承诺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期限自之日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东松原创投、松禾创投、川捷投资、晨道投资、招银泽丰、深圳壹升、贝庚投资、招银共富、佛创创投、华创深大二、超源投资承诺

-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东松原创投、松禾创投、川捷投资、晨道投资、招银泽丰、深圳壹升、贝庚投资、招银共富、佛创创投、华创深大二、超源投资承诺

-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投资者东松原创投、松禾创投、津浦创投、超源投资、昆石创投、昆石智创、稳正瑞丰、稳正创投、博睿创源、松禾创投、川捷投资、晨道投资、招银泽丰、深圳壹升、贝庚投资、招银共富、佛创创投、华创深大二、超源投资承诺

-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除承诺外,本单位进一步承诺,自本单位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股东高雪松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8.公司股东东松原创投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董事东松原、美亦投资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10.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周俊德、陈建锋、陈皓、丁昌鹏、郭秋明、熊雪飞、蔡海华承诺

- (1)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期限自之日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本次公司发行前除控股股东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为川捷投资和川捷投资,除控股股东元亨投资外,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为川捷投资和川捷投资,其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本次公司发行前除控股股东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为川捷投资和川捷投资,除控股股东元亨投资外,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为川捷投资和川捷投资,其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本次公司发行前除控股股东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为川捷投资和川捷投资,除控股股东元亨投资外,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为川捷投资和川捷投资,其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收盘价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本预案增持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可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份,并应保证回购资金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500万元,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③若本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本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则本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

④若本公司将依法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回购方案。股份回购方案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若涉及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法通过实施人在报纸上,并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若涉及注销股份的,本公司将在2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公告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应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且本公司届时实施的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本公司股份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未达到30%的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不低于控股股东应增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不低于控股股东应增持的条件被触发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5%,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的2%。
③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2个交易日前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90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下,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取得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条件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内(含当期)的税后收入的20%,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内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50%。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2个交易日前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90日内实施完毕。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之“(1)公司回购股份”相关内容。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成功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成功发行的,实际控制人周俊德和卢家红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成功发行的,实际控制人周俊德和卢家红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摊薄。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公司对未来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良好的回报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发行人投资价值。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效益,增加了以后年度的投资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质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不超越权限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为了明确公司对未来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良好的回报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发行人投资价值。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效益,增加了以后年度的投资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质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